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8-053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65,751,599.66	2,258,246,760.26	1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438,428.17	387,022,905.51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216,324.81	352,582,887.68	1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7,140,487.84	-631,749,226.89	7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65%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97,790,162.38	67,683,329,226.91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347,238,217.51	30,922,796,455.46	1.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42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34,382.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923,452.0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53,773.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760.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2,16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1,846.87	
合计	33,222,103.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666（其中 A 股股东 344320 户，B 股股东 17346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791,889,488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240,722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54%	145,759,1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23,975,51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97,192,224	97,192,2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6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2	62,095,03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61,165,682
万和证券—招商银行—万和证券海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55,246,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5,759,116	人民币普通股	145,759,1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975,516	人民币普通股	123,975,51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23,174,603	人民币普通股	123,174,603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1,165,682
万和证券—招商银行—万和证券海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24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5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246,487	人民币普通股	55,246,48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52,555,280	人民币普通股	52,555,280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诚 192 号东旭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619,336	人民币普通股	48,619,33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47,492,649	人民币普通股	47,492,6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元)	上年度末 (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3,049,617,087.31	2,020,261,446.90	50.95%	主要为本期备货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4,589,209.00	49,456,785.29	50.82%	主要为尚未到付息期的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55,274,789.65	2,485,890,689.74	-49.50%	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资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459,148.88	207,448,043.86	-34.22%	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174,873,853.51	106,119,769.42	64.79%	主要为中期票据和公司债计提利息，尚未到付息期所致
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元)	上年同期 (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665,751,599.66	2,258,246,760.26	106.61%	主要为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701,043,731.71	1,549,342,252.05	138.88%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54,191,909.17	19,972,538.52	171.33%	主要为业务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180,127,732.95	109,001,741.46	65.25%	主要为业务增长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5日